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21
13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

主席 - 报告员: Mohamed Ennaceur (突尼斯)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部分		
导言.....	1 - 29	3
一、概念框架.....	30 - 38	8
二、在国家一级实施发展权利: 公众参与.....	39 - 49	9
三、在国际一级实施发展权利.....	50 - 63	10
第二部分		
四、阻碍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64 - 97	13
结论和建议.....	98 - 115	19
A. 结论.....	98 - 106	19
B. 建议.....	107 - 115	21

附 件

一、为便利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 秘书长的说明作出反应而制订的准则和清单.....	23
二、下两届会议的议程.....	25
三、出席情况.....	26
四、议程.....	33
五、文件一览表.....	34

第一部分

导 言

1. 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乃是人权和发展领域中的一个里程碑。根据这一宣言,“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这一概念自那时以来已显得越来越重要。

2. 在通过《发展权利宣言》后,人权委员会不断强调需要执行这一宣言。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同意,有关发展权问题的未来工作应当逐步地和分阶段地进行。它要求,作为第一步,应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其它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发展权利宣言》,请它们就宣言的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想法。

3. 人权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指示根据其1981年3月11日第36号(XXXVIII)决议设立的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对所收到的答复进行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有关在个人、国家和国际一级进一步加强和执行宣言的建议,同时对将向委员会提出的进一步的建议以及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包括有关未来工作的具体建议,进行审议。

4. 同年,发展权利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承认,“为促进发展权,除必须通过适当散发和宣传宣言的规定外,绝不能忽视查明可能阻碍各国和国际社会在该领域中的努力的障碍”。

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8/26号决议中再次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宣言的执行工作及其进一步的加强提出意见。

6. 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1989年第十二届会议上提议,应就实现发展权问题召开一次全球协商会议,请联合国系统及其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发展和人权领域中的活跃人士参加,集中讨论执行宣言所提出的基本问题以及可用来查明进展和评估这种进展的可能机制的标准。它还提议,应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发展和人权领域的活跃人士散发一份调查表,向他们征求对执行和进一步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具体意见。

7. 委员会第1989/45号决议对这些提议表示赞同。发展权作为人权问题的全球协商会议于1990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并作出了与工作组本届会议职权范围有关的一系列实质性结论和建议(E/CN.4/1990/9/Rev.1,第161段至169段)。同年,秘书长根据调查表的答复中所获得的资料编写了一份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8. 全球协商会议结束后,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继续对发展权进行了讨论。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秘书长编写了一份报告,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其它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全球协商会议的建议所提出的意见(E/CN.4/1991/12和Add.1)。根据委员会第1991/15号决议,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有效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报告(E/CN.4/1992/10)。根据委员会第1992/13号决议,秘书长还编写了一份载有有效执行和促进《宣言》的建议的报告(E/CN.4/1993/16)。秘书长在报告中不仅讨论了执行发展权的障碍(第21至23段),而且还提出了在国家一级(第30至33段)和国际一级(第34至36段)有效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建议。报告还对衡量实现发展权进展的标准和监督机制作了探讨(第37至42段)。

9. 1993年是发展权领域中的另一个里程碑。首先,所有国家在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发展权是一种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 第二,人权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重申需要建立一个评估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决定设立一个最初为期三年的发展权利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权和经与委员会中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提名的15位专家组成,其职权如下:

(a) 根据各成员国和其他有关来源所提供的情况查明阻碍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b) 就实现所有国家的发展权问题提出各种方式方法。

11. 委员会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第一份有关影响《宣言》实施的障碍的全面报告,并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

12. 本报告阐述了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议事纪要。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1993年11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Ibrahima Fall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工作组举行了18

次全体会议以及一次非公开会议。

工作组的构成和出席情况

14.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共有如下15位专家组成: Mohamed Ennaceur先生(突尼斯)、Alexandre Farcas先生(罗马尼亚)、Ligia Galvis女士(哥伦比亚)、Stuart Harris先生(澳大利亚)、Stéphane Hessel先生(法国)、Serguei Kossenko先生(俄罗斯联邦)、Osvaldo Martínez先生(古巴)、Niaz A. Naik先生(巴基斯坦)、D.D.C. Don Nanjira先生(肯尼亚)、H. Pedro Oyarce先生(智利)、庞森先生(中国)、A. Rimdap先生(尼日利亚)、Allan Rosas先生(芬兰)、Haron Bin Siraj先生(马来西亚)、Vladimir Sotirov先生(保加利亚)。

15. Martínez先生和庞先生未参加第一届会议。Sotirov先生和Naik先生分别于11月10日和11月15日参加了工作组。Nanjira先生于11月8日至15日参加了会议。Harris先生于11月8日至18日出席了会议。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报告员: Mohamed Ennaceur先生(突尼斯)

副主席: Ligia Galvis女士(哥伦比亚)

Stephane Hessel先生(法国)

D.D.C. Don Nanjira先生(肯尼亚)

观察员

17. 附件三载有作为成员参加会议的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的专家和代表名单。

通过议程

18. 工作组根据临时议程(E/CN.4/AC.45/1993/1)通过了其第一届会议的议程。通过的议程载于附件四。

文件

19. 附件五载有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工作安排

20. 人权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赋予工作组的职权分两部分：查明阻碍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就实现发展权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21. 因工作组被要求向委员会报告影响《宣言》执行工作的障碍，所以工作组决定着重于其职权的第一个方面，虽然它感到很难区分职权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也难于将有关障碍的讨论与有关发展权的内容和其他概念问题的讨论加以区别。工作组还考虑到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72段的行文中要求工作组迅速制定消除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全面和有效措施，并就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以供大会早日审议。

22. 工作组在其工作安排中考虑到了在国际一级举行的有关会议的结果，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它还考虑到了即将举行的有关会议，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 1994年9月5日至13日)，世界社会发展最高级会议(哥本哈根, 1995年3月11日至12日)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 1995年9月4日至15日)。

方法

23. 工作组为履行赋予其的任务，将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作为基础。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未提供最新的资料。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确定了其工作方法，并就有关发展权的基本概念和对参与其工作表示兴趣的各国际组织的发言中应涉及的主要方面交换了意见。第二阶段的工作主要是与出席会议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对话，并就处理阻碍实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的初步办法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自《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以来的主要情况发展

24. 工作组回顾了东西方冲突消除后世界上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和国际关系中

的有利环境。工作组认为,这为民主和全世界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会和提出了新的挑战。工作组认为,现已出现了一种“共同的全球责任感”,这不仅包括对人类发展的日益加强的共识,而且也提高了人们对人权以及环境的尊重。人们指出,维护和平与安全、加强多边合作以及削减军备和军费开支的前景已得到改善。人们认为,正如人权盟约和公约获得空前多的国家批准所显示的那样,民主进程的扩大、更加有效的经济政策的实施和对人权的意识和尊重的加强正在迅速发展。

25. 相反,人们遗憾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未能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特别是自决权、法治、享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不歧视原则。这种状况反映在对人权的严重和系统的侵犯、种族冲突加剧、民族主义抬头、种族主义行为、种族歧视和其他歧视、排外、宗教不容异己、仇视与暴力、大规模人口流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现象、对脆弱群体保护不足、妇女、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不能享受充分参与权。

26. 其他因素,如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恶化、债务负担加重、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购买力的下降和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的减少都在阻碍发展权的实现。

27. 总而言之,可遗憾的是,全世界的形势特点是,广大人口阶层的生活水准恶化、文盲、营养不良、失业和赤贫现象加剧、贫富差别扩大、最贫困者受到更进一步的排斥。工作组还对全世界环境和社会状况的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这种恶化正在影响数以亿计人民的日常生活。

28. 工作组赞同特别报告员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看法,他在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第38段)中指出:

“尽管106个国家业已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但仍存在着下述令人失望的状况:即10亿多人生活在赤贫之中,1.8亿儿童营养严重不良,15亿人得不到基本卫生保健和安全水源供应,20亿人缺乏安全卫生,10亿多成人不能读写。尽管这些令人沮丧的统计数字无法完全揭示其中每一个数字所代表的对个人、家庭 and 社区的悲剧,但趋势表明这些数字不是在下降而是在上升”。

29. 工作组认为,更好地理解并接受发展权作为一种普遍和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的概念,益形迫切。自《发展权利宣言》于1986年通过以来,已发生了一些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发展权的内容的重大事件:第八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卡塔赫

* 编拟本报告时已增至119个国家。

纳承诺》中保证要为促进发展致力于建立新的合作关系,明确提到对人权的尊重、民主化进程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中第3条原则强调需要实现发展权,以便公平地满足这一代人和今后世代代人的发展和环境需求;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10段中重申了发展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剥夺性。

一、概念框架

30. 首先工作组力图确定为受托履行其职责而所需的概念框架。它指出,《发展权利宣言》中含有《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这两项盟约中所载的若干原则。

31. 《发展权利宣言》特别强调了人权的互相依赖性、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它提请人们注意,为实现发展权而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的努力是相互补充的。它将参与视为发展权的基本要素之一。

32. 工作组回顾指出,《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将发展权确定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而得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3. 它还考虑到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发展权作为一种人权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E/CN.4/1990/9/Rev.1)中的内容。同样,工作组考虑到了在发展的各个方面和决策进程的各个阶段的有效参与权的重要性;机会均等和享有资源的权利;公平分配发展的效益的权利;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尊重的权利和建立得以充分实现所有这些权利的一个国际环境。

34. 工作组还考虑到了1993年6月23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贡献,该文件代表了国际上对发展权作为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基本人权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共识。工作组认为,这一确认消除了阻碍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它还考虑到了《维也纳宣言》第一部分第10段的措辞,其中重申发展有利于享有所有人权,但发展不足不能被用来作为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借口。

35. 工作组认为,发展权包括个人、群体和各国人民参与、促进并享受下列益处的权利:

- (a) 经济发展(包括生产条件和收入的公平分配);

- (b) 社会发展(包括享有工作、保健和教育、住好吃饱的权利);
- (c) 文化发展(包括尊重文化特性);
- (d) 政治发展(包括特别是通过个人、群体和人民参与决策进程加强民主);
- (e) 技术发展;
- (f) 保证各方在持久发展的基础上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36. 工作组同意,必须特别关心占世界人口50%以上的土著民族和妇女的状况。毫无疑问,这两个人口群体在实现发展权方面能够发挥一个关键的作用。

37. 工作组同意,必须从其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所有方面对发展权进行考虑。

38. 工作组认为,与发展权有关的各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相互发生作用。在国家一级,有如下各方:

- (a) 国家作为对实现发展权而创造条件并采取措施负责的实体;
- (b) 个人、团体和各国人民作为发展权的受益者和实现发展权的参与者;
- (c) 社会各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作为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推动因素。

在区域一级,各方都是区域机构。在国际一级,它们是负责发展权的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

二、在国家一级实施发展权利:公众参与

39. 工作组在考虑如何在国家一级实施发展权的问题时,首先想到的是公众参与,这是实施发展权的一个优先条件。

40. 使用这一词语是从其受益人角度为这一权利所下的定义的一个关键内容,也是各国在制定有关的国家发展政策时的优先义务:这种政策的目的必须是在全人口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大规模参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改益他们的福利。

41. 联合国各机构在提及这一概念时使用了一整套各种各样的措辞:如“参与性发展”、“民主政治”、“人类自由”、“妥善治理”、“尊重人权”等。这种用词的多样性反映了人们对人权的意识不断加深。但是,为了确保参与概念得到积极地利用,应在《宣言》本身所使用的措辞的基础上对这一概念作更加明确的阐述,以便参与实施发展权的所有各方能够携手努力。

42.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紧密相连的。人们普遍承认,公众参与仅仅涉及实施发展权的国家一级。但是,公众参与的问题可伸展到

国际领域,并影响到自决权或国际关系不断民主化等方面,对这些方面应给予思考。

43. 公众参与是一个多方面的概念。它一般指:

- (a) 国家立法保障的一种权利;
- (b) 在公民和政治生活中的各个方面均受承认的各种权利之一;
- (c)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的各个方面均受承认的各种权利之一。

44. 各国负有责任根据各项国际人权盟约,通过在国家立法中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承认来促进公众参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敦促所有国家加入这一领域中的所有国际文书。

45. 根据“民主--发展--人权”的三重主题,国际社会以世界人权会议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将导致制定一套有关公众参与的最低限度条例的方针。各国应在法治条件下根据权利均等和人民自决权原则,在其行为中遵守这套条例,从而人民将不加任何区分地受益于代表在其领土上生活的所有人口的一个政府。

46. 各国为履行执行受到适当机制承认的各种权利的责任,不仅需要政治意愿,还需要为确保这些权利适当运作所需的各种资源和能力。

47. 各国负有责任为遵守所有人权而确保在其社会中建立一个恰当的环境。必须向儿童和成人提供不断的教育,并通过促进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向在社会中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提供法律保障,来确保所有人都了解人权。

48. 在尊重人权的气氛中,会出现为参与公共决策充分传播知识的社会对话,每个人都应承担起作为有知识和尽力的社会一员的责任。

49. 工作组希望强调,以上所列的有关公众参与的定义和陈述的内容并非已尽善尽美,还可在适当时候加以补充。

三、在国际一级实施发展权利

50. 阻碍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履行发展权的障碍多种多样,而且往往是相互依存的。这使查明和消除这些障碍变得耗时而又复杂。

51. 工作组的任务之一是确定如何在国际一级有效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并将之纳入人权和发展进程中。在此方面已查明了一些体制上的障碍。

52. 虽然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间的合作间存在着有机联系是不容置疑的,但值得强调的是,最早提到为执行发展权而进行国际合作的原则的是《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

53. 鉴于当今世界正在出现的变化、人们对经济相互依存和为促进发展推动

合作的共同认识,当今的这种合作更有希望成为现实。

54. 人们普遍认为,如果不仅在经济领域而且也在其他领域开展顺利的国际合作,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进行的各国努力就会获得更大的成功。

55. 在国际一级克服由大萧条、过度负债问题、贸易壁垒、环境问题、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发展合作不足、人口现象(即由人口压力不平衡的人口结构和迁移引起的困难)所造成的某些障碍的可能性越大,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行动的影响也就越大。

56. 工作组的成员当然都意识到,由于在几乎所有领域中都存在着相互依赖关系,所有上述问题都可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得到部分或全面的解决。在这方面,他们提到两个国际组织的代表的发言,其中强调各国政府在决定它们的国家发展政策方面所掌握的自主程度宜予缩减。

57. 发展权是每一个个人、每一个团体和每一个国家人民的权利,这一点不因其生活的国家不同而变化。这一权利也是以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赖性和非世袭性为基础的。

58. 发展权的实现与人权和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工作组认为,促进发展权并通过适当的教育树立对发展权的新态度对真正实现这一权利十分重要。

59. 在这些认识的基础上,工作组认为,必须根据发展权可反映国际社会的标准的提高这一事实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或一套执行机制。应当制定各种方法,使这些标准尽可能精确,从而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各方致力于将发展权纳入其国际活动。

60. 工作组还强调,将发展权有效地纳入这些活动能导致重大的进展,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合作与共识。为实现这种合作,工作组确定了五项主要的要求。第一,需要推动人们更多地了解和理解《发展权利宣言》。第二,必须为确定发展权的定义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制定更明确的原则。第三,应当特别重视处理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与处理发展问题的机构间的合作。第四,应当为有效地汇报发展权纳入发展活动的情况确定一项制度。第五,必须为便利发展权的实施确立有效的机制。

61. 关于这些要点中的第三点,即通过联合国系统进行各机构间的合作,联合国秘书长在他向维也纳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指出,各方缺乏协调和交流。实际情况是,各机构间的协调意味着在那些希望保持其行动自由、而其活动又具有共同目标的机构间进行合作。可在联合国系统中已规定的机构间会议上对协调或合作问题作更加认真的研究。工作组建议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它们之间的合作。

62. 关于第四点,工作组承认需要确定重点、规定明确的目标并将其工作与该

领域中其他方面正在就评估标准和社会指数开展的工作进行协调。评价标准必须客观,并顾及发展权的各个方面。工作组强调,需要将发展权的概念纳入国际组织的活动中去。

63. 此外,工作组承认跨国公司和整个私营部门的重要性以及它们为实现发展权所做出的贡献。在此方面,应当鼓励公营和私营部门间的合作。

第二部分

四、阻碍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64. 工作组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本报告草稿的这一章，因此把该章作为独立的一个部分在以后的一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65.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秘书处准备的各种文件，并从秘书长提交全球磋商会议的报告(E/CN.4/1990/9/Rev.1)中所述阻碍实现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各种障碍中挑出了一些征象如下：

- (a) 未尊重各国人民自决权利以及他们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b) 大规模地公然侵犯人权；
- (c) 无视人权和基本自由；
- (d) 不执行和尊重民主原则；
- (e) 通过的发展战略不适宜或有破坏性，为实现经济发展有时牺牲了人权；
- (f) 把发展中国家内的资源控制权转让给发达国家的利益集团；
- (g) 在外债偿付和结构调整的协议中没有考虑到发展权利的原则；
- (h) 经济和政治权力的集中。

66. 工作组还注意到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中所述阻碍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该报告列举了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归纳在一起至少部分地解释了是什么阻碍了对这些权利的享有，即：

- (a) 结构调整；
- (b) 债务
- (c) 国家的错误概念；
- (d) 把经济增长视为万灵丹；
- (e) 市场经济促进实现所有人权的相对能力；
- (f) 对发展的错误理解；
- (g) 缺乏充分的政治意愿；
- (h) 对环境的破坏；
- (i) 大规模军事开支和存在武装冲突；
- (j) 对人权存在双重观点。

67. 工作组就这些障碍及其与本报告主题的关系交换了观点，然后聆听了参加

其工作的各国际机构代表的发言。这些代表的发言总结如下。

6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代表概述了第八届贸发大会的主要结果,并从发展权利的观点看待这些结果。他描述了对已经发生变化的国际环境的影响的特点是日益全球化和相互依赖。经济进程变得越来越复杂,出现了角色多样化的现象,尤其是它们的作用和责任有了变化。

69. 全球化加速的现象,就尊重人权、民主化、经济表现和对全球问题如环境问题的觉悟而言,开辟了新的机会。与此同时,世界经济严重的动荡不定不仅仅增加了发展的现有障碍如债务、进入市场的不平等待遇和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并且还导致产生了新的障碍,如为控制国家的经济增长,在经济发展政策方面削弱国家的能力,在紧要关头时,缺乏可预测性,严重地影响了发展战略的实施,使得已经被忽视的群体和国家进一步边缘化。

70. 第八届贸发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为建立基于承认国家主权平等、相互利益和分担责任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奠定了基础。该《承诺》唤起了希望,要求发达国家在经济日益相互依赖的情况下创造一个有利于加速和可持久发展的全球经济环境。

71. 在这方面,贸发会议的代表提到了1990年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整个国际社会首次在为这些国家制订的《行动纲领》中采用了“发展伙伴关系”这一措词。尽管其中大多数国家已经开展了结构改革,但捐助国家并没有给予它们预期的支持,因此须不时地提醒它们就与最不发达国家的伙伴关系所作出的承诺。

72. 在第八届贸发大会期间,与会者普遍同意有必要:进行经济改革以促进持久经济增长;进行社会改革以保障真正的发展进程;建立民主结构,确保尊重人权,这是一个公平的法律制度的必要条件;解决全球问题,如环境、迁移和边缘化进程;确保持久可发展;协调对世界经济有举足轻重的各国经济和财政政策;采取具体措施支持最易受害的国家。

73. 会议的最重要结论之一是,呼请建立发展伙伴关系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日益相互依赖和共同责任的框架内承担制定明智的国家发展政策,创建一个有利于可持久和加速发展的国际气候。这样的合作将可在对经济效率的关切和正义与社会平等需要之间恢复适当平衡。

74.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代表列举了一些障碍,其中下列几项尤为重要:

- (a) 世界人口老龄化正在导致生活质量的恶化;

- (b) 妇女缺乏接受教育的机会;
- (c) 与贫困有联系的营养不良状况;
- (d) 艾滋病问题, 以及在一些国家中出于文化原因不愿意接受预防措施的事实;
- (e) 保健护理私有化, 在某些情况下导致只有富人才能够得到护理;
- (f) 跨国公司在制药工业中的影响中断了地方进程, 以及医疗领域内工业研究追求利润的特征;
- (g) 缺乏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转让知识和经验。

75.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代表说, 尽管在劳工组织工作中没有明确肯定《发展权利宣言》, 但是其目前进行的许多方案中却已反映了《宣言》的精髓和实质的一些方面。劳工组织在其技术援助方案内把重点放在与工作组工作都有关系的三个方面: 结社自由、免遭歧视和劳工保护。阻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包括人口的大部分人得不到生产资料, 和发展的机会不平等。劳工组织工作的一个独特方面是在与种族和性别歧视有关的权益机会平等领域内开展的工作。

76.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代表说, 贯穿其工作所有三个领域--出生、迁移和死亡--的共同问题是个人的选择自由。然而, 这并非是绝对的权利, 当个人的选择与社区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 在所有三个领域都可产生问题。对发展权利的一些障碍, 最重要的是:

- (a) 缺乏计划生育技术的知识和与人工流产有关的问题;
- (b) 条件不足的人迁移至条件不足接纳他们的国家;
- (c) 有资格的人员从需要他们的国家流失;
- (d) 世界人口的老龄化;
- (e) 国家对保健的投资甚少;
- (f) 文化惰性和缺乏政治意愿来促进有关发展的权利和价值;
- (g) 发展的定量目标和质量目标本末倒置。

7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说, 开发计划署充分以《发展权利宣言》的精神开展工作, 特别是《宣言》中宣布人是发展的主体并认为其参与至关重要这一点。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组织唯一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 它在援助各个国家制定它们的发展战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78. 在业务上, 开发计划署的活动的重点是促进获得资源、教育、财富、粮食、住房和就业。开发计划署认为, 人力发展还包括资助此类发展, 解决收入分配不平等的现象和鼓励民众参与。开发计划署还开展了对各个国家的概况研究, 这些

研究能够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帮助制定人力发展战略,从而实施《发展权利宣言》。

79. 关于发展障碍,他指出在政治界、国家行政机构、新闻界和广大民众中对发展的错误理解。发展应该被理解为:有住房家庭的数量、或在学儿童的数量或医生的人均数量,换言之,发展是对基本需要的满足。

8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说,全世界的难民人口估计为1,800万,流离失所的人口估计为2,400万,其中大多数人口为妇女和儿童。大量此类人口的迁移可视为是发展的一个障碍,因其往往无视人权而引起难民和迁移。大规模的迁移还给原籍国(人力资源的流失)和收容国造成严重的后果。

8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说,她认为缺乏清洁的环境、自然资源的管理不当、没有全球性的议院、以及政府缺乏各国执行有关条约的政治意愿都必然对各国人民的发展权利造成负面影响,从而构成为发展权利的障碍。

82. 她进一步说,《21世纪议程》中提倡的可持久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是与发展权利问题紧密相关联的,因为发展权利不应在行使该权利的环境以外来看待,不论是政治、社会、经济或自然环境。作为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她进一步列举了不尊重国家根据它们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问题。尽管环境规划署的方案内没有提到《发展权利宣言》,但这些方案却受到《宣言》原则的启发。

83.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代表说,全世界有10亿人口没有适当的住房,1亿人口根本没有住房。生境中心在其各项方案内试图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住房,并提供例如供水、垃圾收集和污水处理等基础服务设施。他表示关注的是,世界的三分之二人口居住在市区,这一比例可能继续增加,将引起城市贫困问题。

84. 仅仅在最近生境中心才意识到其工作的人权方面,但正在日益重视促进适当住房的权利,生境中心反对以竞争土地使用利益为理由强迫驱逐贫民窟居民的政策。他认为租用权担保是政府能够提供的最好保护,是保障所有人适当住房的直接步骤。

8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说,经济增长依赖于实施根源于全球贸易体系的有效发展战略。质量的提高依赖于经济结构,在经济结构不良的情况下,要求进行结构调整。私有化可以被看为是放宽掌握既得利益的一个办法,但只有其导致财富分配才是有用的。

86. 最后,贸发会议的代表说,他深信,成功地实施发展权利必须要有许多各种各样的角色参与其事。特别是,除国家和市场之外,重要的是代表社会内各社区以及其他积极力量的运动应有一定的空间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因此重要的是在国家、市场和社会之间寻找积极的相互作用,各方根据其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为充分实

现发展权利作出贡献。

87. 工作组还聆听了一些欲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下面几段总结了他们的发言。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的代表强调说,实施《发展权利宣言》要求在国际一级有一个基于各国主权平等、相互依存、互利和合作的经济社会秩序。但是《宣言》并不是完整的,因为它没有包括除国家以外其他角色的责任,特别是跨国公司和多边机构的作用,也没有强调需要有国际政治和法律机构对有效执行和尊重发展权利以及惩罚侵犯发展权利负有责任。他建议建立一个经济、社会和文化安全以及保护环境的理事会,其权力应类似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负责与环境上可持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关的全球问题。

88.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代表认为强加于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调整的结果导致了紧缩拨给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部门活动的资源。这些措施的结果之一是自1982年以来每年在非洲有6百万5岁以下的儿童死亡。为了保证这一发展能够继续进行,必须勾销外债,生产必须针对满足生死攸关的人类需要,军事开支必须减少,必须停止武器生产和武器买卖。她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全球磋商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她同时强调有必要根据实施发展权利的进展制订全球战略和制订评价这些进展的标准。

89. 美洲法学家协会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A/CONF.57/PC/63/Add.8号文件,在该文件内该组织认为发展问题不仅仅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而是关系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因为各个国家是相互依赖的。至于对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该组织提到了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银行和跨国公司的作用以及媒介和资讯技术的市场垄断管理。它还提及重新分配收入作为克服障碍的一个方法。关于发展指标问题,该组织提到了南方委员会题为《朝向衡量发展的新方式》的出版物,在该出版内强调了有必要把新的发展范例(以人为中心的、可持久的和自力更生的)译成业务术语,从而超越经济和货币指标。

90.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的代表说,原住民的情况是未参与发展领域决策的一个例子。这些人民的发展取决于对他们的所有权利包括他们的法律、习惯和传统的尊重以及他们的自治程度。他建议工作组应与在该领域内工作的组织保持联系,这些组织同各方角色有着直接的联系并且了解有些什么障碍。他提到了工作组可能会感兴趣的一些资料来源,即《关于种族文化灭绝和种族发展问题的圣何塞宣言》(教科文组织)、特别报告员马丁纳斯·科沃先生在他“对歧视原住民问题的研究”(E/CN.4/Sub.2/1986/7)内的总结和建议以及在努克举行的技术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2/42和Add.1)和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技术会议上提出的总结和建议(E/CN.4/Sub.2/1992/31)。

91. 与其进一步例举对发展权利的种种障碍--因为这是永远也例举不完的,并

为了有力地阐明其职责,作成工作建议,工作组决定进行一项初步尝试,把这些障碍归纳为如下四类:

- (a) 对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最重要的障碍之一是存在着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在世界许多地方,由于武装冲突、公然无视属于民族和其它少数的人的权利的、大量人口在其原籍国内外流离失所、自然灾害等等,已产生并继续产生大规模侵犯人权包括侵犯发展权利的现象;
- (b) 一旦《盟约》内列举的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一遭到漠视,发展权利就遭到侵犯。所有有关方面——个人、国家、地区和国际当局都有责任寻找此类侵权行为的原因,虽然世界各地这可能有很大区别。为了消除这些原因,必须努力甄别这些障碍的根本原因,在许多情况下这不可能由一方单独予以纠正,而是根据以往的经验,要求特别但不完全是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政府同它们的双边和多边伙伴之间建立新形式的伙伴关系;
- (c) 尽管最近举行的一些世界大会,例如在卡塔赫纳举行的联合国第八届贸易和发展大会(1991),里约地球首脑会议(1992)和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3),都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发展概念,这一概念现在包括了新的概念,如契约主义形式、环境可持久性和对子孙万代的保护,以及人权、民主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但对工作组而言似乎出现了一些对实现发展权利的新障碍,并需要予以解决。障碍之一是缺乏可用以实现这些雄心壮志的资源。其它障碍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经济发展及其政治、环境、社会和文化后果之间缺乏联系;国家在其与社会的关系中和在其治理上发挥的作用不妥以及出现各种各样的腐败现象;缺乏收入分配;最为直接有关的群体、特别是妇女以及少数民族成员或其它弱势群体没有参加经济政治决策进程;对经济和财政政策的的社会影响缺少关注;把发展和经济增长视为万灵药的错误概念;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社会成分(“所谓的中间结构”)对发展进程的贡献不力;
- (d) 由此工作组认为对发展权利的实现有一个共同的障碍:在政府一级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构和方案之间的机构性机制作用发挥不力。在这两种情况下,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五十六条规定的共同目标而只能由若干机构共同努力严肃处理的问题现在却被分开处理,各

个有关部门或机构对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也没有给予足够的考虑。

92. 工作组还认为,影响实施《发展宣言》的障碍之一是一些主事者的举止和发展决策者的观念。这一举止和这些观念往往来自于发展的一面之见,其中经济方面占绝对主导地位,不利于社会和或经济方面。

93. 在这样的情况下,任何促进实施《宣言》的战略将可除其他外受益于旨在促发有关各方适当改变态度和举止的宣传和通信运动。这一任务势将非常艰巨,因为以配合和协调的方式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目标的全球发展进程还没有一个模式可以作为参考。而且,目前为止的实践表明,一些发展目标的实现往往损害了其它一些目标。

94. 秘书长关于实施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磋商报告中提到的对实施《宣言》的另一个障碍引起了工作组的注意。根据该报告,全球磋商得出的结论是“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各代表团和各国政府、社会发展和经济学专家、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缺乏联系有碍于充分理解《发展权利宣言》及其执行。

95. 全球磋商的结论证实了工作组的观点,即工作组为执行其有关阐明阻碍实施《宣言》的障碍这一任务,需要同发展的所有主其事者、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更加彻底的意见交换,因此它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仅仅是对更好地理解这些障碍迈出了一步,以期产生如何解决这些障碍的有关建议。

96. 关于前三类(a)、(b)和(c),工作组小组认为这三类是紧密相关联的,更好地确定最后一类障碍(d)应能够导致克服这些障碍的新的工作建议。

97. 工作组着重指出,世界人权会议期间所有国家对发展权利的重申,使这一概念得到了更为广泛的接受,这一事实提高了人们对改进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期望。

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98. 工作组在谈到对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中提到,在制定其任务时,人权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第10段中要求工作组“确定对实施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和“提出各个国家实现发展权利的方式方法的建议”,但在第11段内只讲到了“影响实施《宣言》的障碍”。工作组把这一区别解释为其首次报告初

步性的象征,该报告中仅须查明对实施《宣言》的障碍,有一项了解是,其他报告必须更为详尽地完成对这些障碍的认明和分析,以期制定有利于实施《宣言》和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利的建议。工作组还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72条内载有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紧急呼吁“敦促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它机关和机构进行磋商和合作,立即制定消除实施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的全面有效措施,提出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利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以供联合国大会尽早进行审议”。

99. 工作组还注意到1990年举行的全球磋商找出了在国际和国家各级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影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同时特别提到了缺乏协调的情况。

100.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3/22号决议中证实了这些调查结果,世界人权会议也同意这些调查结论并认为,“实施发展权利的持久进展要求在国家一级具备有效的发展政策,并且在国际一级具备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益的经济环境”。

101. 这三个参考文件可以为认明时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指导工作组在下列三个调查领域内开展今后工作:

- (a) 在国家一级,已确定了若干行动者(如政府、社团、公共舆论和个人);
- (b) 在国际一级,还有其它一些影响全球经济和政治环境包括发展合作的障碍;
- (c) 在联合国系统一级,特别是要加强协调。

102. 在此第一届会议上,工作组认为秘书处提供了大量文件,但是专家们尚未能对此进行彻底的审查。目前尚无能够确定障碍的充分资料,因为缺乏从各国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

103. 因此工作组决定,为继续其工作起见,要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

104. 一般而言,工作组在听取了一些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后,感到很少有人知道《发展权利宣言》。尽管人们充分理解发展所涉的社会方面,但并没有把《发展权利宣言》纳入具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及其它类似方面意义的全球进程这一点在这些组织的活动方案内充分体现出来。在工作组看来,《宣言》仅仅极有限地纳入了国家发展方案、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项目和国际组织的活动内。在这样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广泛宣传《宣言》,并且把其纳入这些国际组织的政策和活动方案的各个方面,将是有益的。

105. 工作组还认为,其职责属于国际社会热切期望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的范围,关于这一点在第八届联合国贸发大会上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工作组将日益针对这一方向努力,这也是提议建立长期机构继续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联

大和人权委员会应努力的方向。工作组同意该项建议,并从该角度来看待其今后的工作。因此,工作组认为,制定评价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进展的客观标准应是其今后工作方案的优先项目之一。

106. 工作组认为,因无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难以圆满地进行其工作。

B. 建 议

107. 工作组建议向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没有能够出席本第一届会议的国际组织,包括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国际移民组织等征求更多的资料。为达成此目的,工作组制定了初步准则和一份清单,以便从各种来源收集有关的资料(见附件一)。

108. 关于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工作组认为,比较恰当的是在1994年举行两届会议,一届会议将继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后将在1994年5月举行。另一届会议将在1994年10月举行。这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附于本报告见附件二。

109. 工作组还建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之前,安排其主席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各位主席举行会议,以便讨论在评价、工作标准和监测等方面的经验。

110.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请秘书长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一个单位,专门指定其继续贯彻《宣言》及其执行,负责向工作组提供后勤支助;收集和分析来自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向区域和国际有关发展课题的会议汇报有关发展权利的工作结果。

111. 工作组建议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根据本报告向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转达一个信息: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和世界人权会议给予它的意义,希望把发展权利作为它们组织的各个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工作组建议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参加其今后的一届会议。

113. 工作组建议,必须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行动者把发展权利纳入其国家和国际活动之中。但是,这要求制订一些方法,尽可能正确地确定此类标准,以便为达到这些标准而进行努力。

114. 工作组建议把发展权利列入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会议的议程,包括那些关于人口和发展的会议、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联合国妇女大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程。工作组建议,应特别强调在有关妇女作用的联合国机构之间确保有效的机构间合作。

115. 工作组忆及,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积极参加发展和/或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应能够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在与发展权利有关的辩论、活动和实施中,在与各国政府的合作中,在发展合作的各个有关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附件一

为便利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对秘书长的说明作出反应而制订的准则和清单

联合国发展权利工作组就发展权利在有关发展的政策和方案中可以发挥何种作用和职责问题欲与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和组织进行对话。因此工作组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作出贡献,兹提出下列准则和清单,说明工作组拟在对话中提出的问题。

关于参考资料,请注意下列:

联合国大会于1986年12月4日在其第41/128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于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内承认的可持久发展概念;

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第I.10和II.72段;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21)。

在发展权利工作组的概念框架内,发展概念包括经济、技术、社会、政治、文化和环境诸方面。

建议来文应集中在两个方面:对实施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包括最近可能产生的障碍,和最近消除的障碍以及实现发展权利的方式方法。

在下列清单内,第一部分是针对所有政府的,不论其国家被认为是发展中的国家、发达国家或者处于向民主和市场经济过渡阶段的国家。

第二部分则针对代表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和参加发展合作的国际机构和组织,第三部分是针对所有担负有关发展任务的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

一、国家政策和方案

在国家发展方案和政策中给予发展权利包括《发展权利宣言》何种地位?在实际实践中采用了何种措施实施《宣言》?在广大民众以及负责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国家机构内是否已开展对《宣言》的宣传,如果已经这样做,采用何种方法和何种语

言?采用何种方式方法让私营部门参加加强法律规则、民主和群众参与,以便促进发展权利?在实施和实现《宣言》中遇到了何种障碍,可建议采取何种方式方法通过国家政策和方案实现发展权利?

特别是,群众参与在实现发展权利中发挥何种作用?

是否有具体的政策和方案实现所有人民、特别是妇女、少数民族和原住民和弱势群体的平等机遇和充分参与?

有否委以负责实现发展权利、专门制订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国家机构?

二、发展合作

发展权利是否如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上达成新的和重大一致意见的《发展权利宣言》所表明的那样在制订、执行和评价发展合作方案和项目中发挥具体的作用,是否在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各计划署、根据布雷顿森林协定建立的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寻找更大的共识凝聚中发挥具体的作用?如情况如此,在这方面遇到何种障碍?《宣言》能否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建议的那样在加强民主、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中委以强化作用;

三、国际和区域方案

发展权利、包括《发展权利宣言》是否在贵组织特别是在发展政策和方案中被提到过和进行讨论过?如果已予提到和讨论过,贵组织是否能建议在实践中如何加以有效实施,有何种资源可以用于此目的?在贵组织的各项方案中是否已有一个特设行政单位或者正考虑设立这样一个行政单位推动实施发展权利?实施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是什么,在这方面最近有何变化,包括消除旧的障碍的情况?贵组织能否建议一些评估实现发展权利进展的方式方法?

附 件 二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994年5月

1. 继续讨论第一届会议的建议。
2. 工作程序和方法。
3. 国际组织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994年10月

1. 继续讨论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2. 评估各国政府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
3. 评价非政府组织对实施宣言的贡献。
4. 工作组和条约监测机构之间的合作。
5. 工作组下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附件三

出席情况

成员

穆罕默德·恩纳瑟先生 (突尼斯)
亚历山大·福尔考什先生 (罗马尼亚)
莉贾·加尔维斯女士 (哥伦比亚)
斯图尔特·哈里斯先生 (澳大利亚)
斯特凡·埃塞尔先生 (法国)
谢尔盖·科先科先生 (俄罗斯联邦)
奥斯瓦尔多·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尼亚兹·奈克先生 (巴基斯坦)
唐·南吉拉先生 (肯尼亚)
佩德罗·奥亚尔塞先生 (智利)
庞森先生* (中国)
里姆达普先生 (尼日利亚)
阿兰·罗萨斯先生 (芬兰)
哈龙·宾·西拉杰先生 (马来西亚)
弗拉迪米尔·索蒂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 未参与第一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成员国

阿根廷

帕斯先生

澳大利亚

威利斯先生

巴 西

里卡尔特先生

中 国

王女士

哥伦比亚

卡里索萨德洛佩斯女士

哥斯达黎加

雷南·塞古拉先生

罗德里格斯·阿尔皮萨尔先生

古 巴

费里奥尔·埃切瓦里亚女士

塞浦路斯

马基泽斯女士

芬 兰

科尔霍宁先生

法 国

勒弗拉佩尔·迪埃朗女士

德 国

伦堡先生

印度尼西亚

韦罗塞诺先生

日 本

相泽先生

富田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哈贾吉女士
马来西亚
罗哈纳女士
墨西哥
帕斯女士
荷兰
范雷南先生
尼日利亚
瓜姆先生
奥拉德吉先生
巴基斯坦
哈什米先生
秘 鲁
乌鲁蒂亚先生
佩雷斯·德尔索拉尔先生
波 兰
戈雷齐查先生
大韩民国
赵先生
苏 丹
埃勒卡里卜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卡亚利女士
萨卢姆先生
贾尔夫女士
突尼斯
库巴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兰金先生
乌拉圭
查本先生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苏瓦利姆先生

厄瓜多尔

皮诺阿戈特先生

里奥弗里奥先生

埃及

贝巴尔斯先生

埃特尔女士

萨尔瓦多

门多萨先生

埃斯科瓦尔女士

埃塞俄比亚

米内利克先生

洪都拉斯

卡里亚斯·萨帕塔女士

匈牙利

萨波拉先生

意大利

韦尔加先生

摩洛哥

阿布塔希尔先生

瑞典

彭内加德女士

马达加斯加

皮埃尔先生

拉森先生

新西兰

费恩利女士

斯洛伐克共和国

库比斯先生

穆西尔先生
加斯帕尔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姆雷马女士

作为观察员出席的非成员国

教 廷
皮埃尔先生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罗比诺先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弗朗塞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贝尔蒙特女士
联合国人口基金
拉森德女士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卢德维格森先生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戈利克先生
联合国非政府联络服务处
穆雷布瓦伊尔女士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斯韦普斯顿先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布兰德斯特鲁普女士
世界卫生组织
 弗拉什博士
 弗卢斯先生
 皮内特女士
 费尔霍夫施塔特女士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琼兹女士
 塔普林先生
 西里洛先生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哈盖姆先生
非洲统一组织
 本西德先生
 内古塞先生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
 阿鲁达先生

第二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埃亚--恩查马先生
美洲法学家协会
 泰特尔鲍姆先生
国际慈善社
 菲里克先生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

特纳女士
国际人权联合会
格罗斯先生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卡贾尔--哈穆达女士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伊瓦拉先生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格拉夫女士
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
埃亚--恩查马先生
国际人权服务组织
利特尔女士
汤姆森先生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
布鲁因女士

附 件 四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审议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 (a) 查明对实施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 (b) 就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利的方式方法作出建议
6.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活动
7. 审议工作组的今后工作
8. 通过报告

附件五

为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文 号

标 题

E/CN.4/AC.45/1993/1	临时议程
E/CN.4/AC.45/1993/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E/CN.4/AC.45/1993/2	《发展权利宣言》：秘书处的说明
E/CN.4/AC.45/1993/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秘书处的说明

会议期间提供的文件

人权委员会的文件

E/CN.4/1334	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对基于包括和平权利在内国际合作的其他人权的国际方面，要考虑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基本人类需要：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10	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8/11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秘书长的报告
E/CN.4/AC.39/1989/1	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和进一步增进《发展权利宣言》的评论及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E/CN.4/1989/10	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0/8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0/9/Rev.1	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磋商：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的文件(续)

<u>文 号</u>	<u>标 题</u>
E/CN.4/1990/33	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和进一步增进《发展权利宣言》的评论及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E/CN.4/1991/12 and Add.1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秘书长编写的综合报告
E/CN.4/1991/11	关于民众参与权在国家一级得到确立和发展的程度问题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2/10	秘书长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1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有效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报告
E/CN.4/1993/16	关于有效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具体提议:秘书长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文件

E/CN.4/Sub.2/1989/19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 达 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90/19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 达 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91/17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 达 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92/16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 达 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93/18/Add.1	在世界人权会议筹备过程中分发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文件清单

为世界人权会议编写的文件

A/CONF.157/PC/60/Add.2	由 Hubert Wieland Conroy先生撰写的关于发展和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并承认创造人人能够享有这些权利的条件的重要性
------------------------	---

为世界人权会议编写的文件(续)

<u>文 号</u>	<u>标 题</u>
A/CONF.157/PC/60/Add.3	贫困、边缘化、暴力化和实现人权,由 Paulo sergio Pinheiro 先生和 Malak El-chichini 先生与 Tulio Kahn 先生合作编写
A/CONF.157/PC/61/Add.13	秘书长转交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为世界人权会议编写的题为“人权、民主与发展:来自实地的经验”的说明
A/CONF.157/PC/63/Add.2	1992年10月1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转交伊拉克人权协会主席撰写的“发展权利”文件
A/CONF.157/PC/63/Add.8	美洲法学家协会提出的文件,题为“判定侵犯发展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 为 犯法”
A/CONF.157/PC/66 and Add.1	欧洲委员会提出的文件,题为“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的人权”
A/CONF.157/PC/73	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成就的适当 指标讨论会报告(1993年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A/CONF.157/PC/75	人权和 民主发展国际中心提出的文件, 题为“人权、民主和发展”
TD/36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报告
人文发展报告(199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文发展报告(199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